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聲請要旨及大法官多數決議不受理之理由

本件聲請案與同日公布之憲法法庭（下稱本庭）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下稱 19 號裁定）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即為已歿之百利達銀行臺北分行經理諸慶恩先生曾被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判決有罪及其再審案件而為聲請，19 號裁定係由諸先生之配偶胡女士提出聲請；而本件則係由諸先生之辯護人李律師提出聲請。大法官多數決議不受理此二件聲請案，並於同日公布，本席均持不同意見。本席於 19 號裁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對於該案應予受理之程序與實體理由已有所論述，亦可適用於本件裁定。本意見書僅就李律師是否具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資格，即已故諸先生之辯護人是否具有獨立為諸先生聲請憲法審查資格部分提出意見。

本件裁定不受理李律師之聲請理由為「聲請人一（按：指諸慶恩）已於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二（按：指李律師）則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尚難認其有何憲法上權利因系爭判決或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而受侵害，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本席認為如此之不受理理由曲解了聲請人李律師以其

名義為其當事人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聲請律師並非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受侵害而聲請憲法審查，而係以受判決人之辯護人身分為其當事人憲法上權利受侵害而聲請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案值得探討的是辯護人是否有獨立為其當事人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本席認為此問題深具憲法價值，故應予受理審查。

二、本件聲請應予受理審查之理由：辯護人有為其當事人獨立聲請憲法審查之資格

按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已明文肯認辯護人具有為被告之利益而獨立上訴之權利。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宣示，刑訴法第 403 條抗告權人之範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即刑訴法第 346 條之規定)，故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從而確認辯護人有為被告之羈押獨立抗告之權利，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主要理由為刑訴法第 403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 2 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僅就受裁定者，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得對於法院所為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應準用刑訴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

定，故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判決理由書第 16 段、第 17 段參照）。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理由更於「併予說明」之部分指出，被告依法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議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刑訴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第 256 條之 1）或依法得行使刑訴法所賦予之權利規定（例如第 18 條規定之聲請法官迴避、第 200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拒卻鑑定人、第 455 條之 3 規定之聲請撤銷協商合意等），因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惟相關機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妥為研議、修正刑訴法。其意旨為刑訴法規定被告依法得行使之權利，祇要沒有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之規定，原則上均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為與被告相同行為之權利。刑訴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53 條之 10 規定，其中第 1 項規定為「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即與該判決之意旨相符。¹

¹對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增訂之刑訴法第 153 條之 10 規定，由檢察官組成之改革團體「劍青檢改」認為該條將淪為幫助詐團「盯梢」脫罪之用，反幫詐團，形同保護詐團首腦，認為應予廢除；司法院則認為劍青檢改錯誤解讀。相關報導參見上報「劍青檢改批打詐新法淪『盯梢條款』」司法院澄清：理解錯誤」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208084h（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自由時報「刑訴新法『辯護人獨立抗告權』反幫詐團？司法院：理解謬誤」<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759909>（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聯合報「劍青檢改批刑訴新法成打詐『大破口』司法院酸理解錯誤」<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141803>（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本席認為新增該條規定僅是在程序上讓辯護人得為被告提出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以保障被告程序上之權利而已，如何能與協助詐團扯上關係，令人匪夷所思。該條規定雖未明文「除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之外」，但此為律師辯護權解釋上之必然。更不可能將其解讀為即使被告明示反對，辯護人仍得以自己名義提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以「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要件，故該條所稱之人民必為訴訟程序上之當事人，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質上為訴訟程序之延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或自憲訴法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該條對於得聲請憲法審查之「人民」並未設有特別排除被告之辯護人之規定，依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祇要法律未明文排除被告之辯護人者，自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之憲法審查聲請權，始能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以及律師之辯護權。按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權利，較諸訴訟程序中被告之上訴或抗告權，其重要性有過之而無不及，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得聲請憲法審查之「人民」自包括其辯護人。更何況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依此，本庭自有義務實現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意旨，從而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為被告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是本庭應受理本件聲請案，而不應以聲請人「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而拒絕受理辯護人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

至於當事人已過世之事實是否影響其辯護人為其聲請憲法審查之獨立權利？本席於 19 號裁定之不同意見書之附

出抗告或聲請變更或撤銷。劍青檢改之解讀，實為過慮。

件四「本件聲請之適法性：聲請人之當事人適格之探討」已論述過世之被告之配偶應具有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並指出本庭已受理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311 號由死亡被告之家人為其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案，該案因當事人係受死刑執行完畢，故由其兄長自任聲請人，或可認當事人係因公權力之執行而死亡，故從寬認定受理其至親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於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當事人諸慶恩先生所陷入之訴訟，該案之相對人與審、檢、調等司法人員有不尋常之交往關係，故其蒙受冤抑死亡與司法不正可能有關係。本席認為受理辯護人為已歿被告提出之聲請憲法審查案，讓無辜受害者於九泉下得以洗刷冤屈、恢復名譽，始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誠命。